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地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依据《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文件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选定材料审核小组、专家考核小组组成，制定各小组工作职责。

二、申请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4、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7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5、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英语：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CET-6 成绩 \geq 425 分或提供六级合格证书），或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合格，或雅思成绩（IELTS，学术类） \geq 6.0，或托福成绩（TOEFL） \geq 90，或 GRE 成绩 \geq 305，或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PETS5）考试合格，或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或博士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

(2)日语：通过日语专业四级或全国大学日语六级（CJT6）或日语能力测试（JLPT）N3 及以上；

(3)医古文：参加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医古文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6、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实践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

(1)应届考生

应届考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或正式接受的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非应届考生

非应届考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或正式接受的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注：凡在学术传承及创新能力方面确有特殊专长者，学院审查通过，经学校学术水平评议专家小组面试合格后，可纳入考核。

7、考生必须具有硕士学位证书及硕士学历证书；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在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否则报名无效。

三、否决标准（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与初审）：

(1)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行政处分者，违反毕业学校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规定者。

(2) 在硕士阶段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中出现不及格者。

四、选拔流程及考核录取方式

1、申请资格审核

(1) 形式审查：学院安排专人首先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未按时提交材料、材料不全、未按时缴纳报名费的申请人，视为审查不合格，已缴纳的报名费不予退回。

(2) 导师审核：申请导师对通过学院形式审查的考生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和培养潜力，依据学院制定的评分细则进行科学评价，形成导师的科研能力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导师的科研评价分数低于 60 分，不能进入专家组审核。导师的科研评价成绩占科研能力评价总成绩的 50%。

(3) 专家考核小组审核：考核小组对导师推荐的申请人材料进行科研能力评价，从学术经历、外语水平、科研成果、研究计划、专家推荐意见等方面进行评分，形成考核小组的科研能力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能进入综合考核。考核小组的科研评价成绩占科研能力评价总成绩的 50%。

(4) 入围名单确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的科研能力评价总成绩，按照导师招生计划数与入围综合考核的考生人数的比例1:3 进行确定，等额选拔仅限于报考人数与招生计划数相等的情况。

(5) 入围名单公示：学院将入围综合考核的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院网站上对科研能力评价成绩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拟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前对外公示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2、综合考核

(1) 资格复审

学院在综合考核前对考生资格进行复审，考生需提供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原件（留学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应届生提供研究生证原件，外语水平证书原件和思想政治审核表以供报考院系查验。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复审未通过者不能进入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应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职业素养、心理素质、硕士期间成绩等方面。

(2) 考核内容

预计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前完成。

①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考察结果作为面试中的重要参考，不计入最终成绩。

②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主要考察考生知识结构、科研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重点考察其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外语听力、口语能力和专业外文阅读能力；综合评价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及培养潜力。

（3）考核形式

专家考核小组结合学科特点、培养类型及培养目标要求，可自行采用笔试、面试、实验及临床动手能力操作、答辩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复试。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每位考生面试的时间须相同，以百分制计。专家组成员独立打分，取平均成绩作为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3、体检

考生自行前往我院或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关于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入学体检标准，不合格不予录取。

4、考核录取方式

（1）最终成绩计算

考生最终成绩为百分制，最终成绩=科研能力评价总成绩 50%+综合考核成绩 50%。

科研能力评价总成绩为百分制，科研能力评价总成绩=报考导师的科研评价成绩 50%+专家组的科研评价成绩 50%。

（2）成绩公示

考核工作结束后，须在本学院网站上公示进入综合考核考生的各项成绩，包括科研能力评价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最终成绩，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考生对复试过程中公正性实名提出质疑，可以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学院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相关专家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可于收到学院复议结果后 5 日内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3）录取

学院根据教育部规定的“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按照招生计划和最终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按要求进行公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的录取结果负责。科研能力评价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思想政治素质审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三、监督及申诉渠道

我院申诉受理电话：010-84982669。

教育处

2021 年 12 月 31 日